

[歐盟商標之重要修正事項]

歐盟於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修正歐盟商標規則，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歐盟商標之主管機關正式由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HIM) 改為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亦即「歐盟智慧財產局」。屆時所有有效及申請中之共同體商標 (CTM) 將自動變更為歐盟商標 (EUTM)。現在歐盟智慧財產局共有 28 個會員國，因此在歐盟取得歐盟商標，其所保護之國家及於 28 國。

按該歐盟主管機關係位於西班牙之阿利坎特 (Alicante)，從 1996 年受理商標申請案以來已用 23 種歐洲語言處理過 130 萬件以上商標申請案，其掌管之業務除了歐盟商標外，亦包括歐盟設計，其經費主要來自於商標及工業設計之申請費和延展費，因而為自立自足之主管機關。

上述歐盟商標規則之修正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1. 主管機關名稱

	簡稱	英文	中文
修正前	OHIM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
修正後	EUIPO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歐盟智慧財產局

2. 商標申請/延展費用

單位：歐元

	現行費用	修正後費用
申請規費 (電子申請)	900 (3 個類別以內)	850 (第 1 個類別)
類別規費 第 2 個類別	-	50
第 3 個類別	-	150
第 4 個類別後每類	150	150
延展規費 (電子申請)	1350 (3 個類別以內)	850 (第 1 個類別)
類別規費 第 2 個類別	-	50
第 3 個類別	-	150
第 4 個類別後每類	400	150

3. 指定商品/服務

「歐盟商標規則」修正後，若指定商品/服務使用尼斯分類之組群標題名稱提出申請時，必須明確及正確地記載指定商品/服務之範圍。對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前提出之商標註冊申請，若指定商品/服務為使用尼斯分類組群標題名稱，則必須於修正案生效後 6 個月內(即 2016 年 9 月 23 日前)提出清楚記載指定商品/服務之宣誓書(Declaration)，未於期限內提出宣誓書者，則指定商品/服務之保護範圍僅依字面意思解釋。

4. 加強對非傳統商標之保護

刪除「圖文表示 (Graphical representation)」之申請要件，以利於非視覺可感知的聲音商標及氣味商標、全像圖等之申請。